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亲属林光成，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发行人并兼任发行人董事。林光成曾任插件总厂厂长，2006 年至今任宁波市宁海县双林村党支部书记。请发行人：（1）根据发行监管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林光成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说明林光成任村党支部书记身份同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说明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目前的简历，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的相关股份锁定期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发行人于 2008 年吸收合并了协议电子。协议电子曾为林光成承包并任厂长插件总厂和香港协兴共同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方式包括实物出资。申请文件显示，插件总厂 1994 年起停止经营。2017 年，9 月，宁波市政府出具了关于协议电子历史沿革的确认函。

请发行人：（1）结合插件总厂 1994 停止经营的原因，补充披露插件总厂设立和后续经营的资金来源，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资产的形成过程及员工情况，是否使用集体资金购买设备，用于设立协议电子的设备与插件总厂自有资产设备，是否使用集体资产用于对协议电子的出资；（2）插件总厂是否履行了摘帽程序，改制为个人企业，如是，说明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如不是，说明宁波市政府出具文件说明插件总厂履行摘帽程序的原因；（3）补充披露协议电子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害集体利益的情形；（4）2016 年发行人曾使用货币资金置换了插件总厂用于出资的设备，说明相关置换的背景，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如是，说明对原集体的补偿情况；（5）说明香港协兴的股权结构；（6）说明发行人报送宁波市政府的文件内容和宁波市政府的批复内容是否完整协议电子和插件总厂的有关历史严格情况，2018 年在宁波市政府批复后，发行人再次用现金补足出资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设立时由新协有限（后更名为新协投资）和德国 KBE 设立，后曾有香港纽硕受让了 KBE 股份。请发行人说明，KBE 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

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发行人历史中曾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 年摘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挂牌和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发行人于 2017 年后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请发行人区分外部股东和内部股东，说明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外部股东的简历、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协投资除发行人外还投资振宁一州牧业。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及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振宁一州牧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业务规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参与经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及其关联方林光成等人持股或控制的企业较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在设备、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宁海县汽车租赁等 8 家公司，请

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在设备、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的产品核心指标耐热、耐磨、耐寒等。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的合格率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同业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发行人说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对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2、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

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82.30 万元、96,471.31 万元及 104,195.76 万元。请发行人：（1）按 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等适当细分类别补充披露常规线缆的主要收入构成、单价波动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中加工费计算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费定价参数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排除加工费变动因素后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比例与铜价波动比例是否一致；（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线缆构成、收入及占比；（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金额、占比；（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收入中按收货、使用量确认收入的各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说明按使用量确认收入是否取得有效第三方证据，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实际使用时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 11 月、12 月使用量、交货量大幅度上升的情况；（6）结合报告期内汽车销量变动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79.24%、80.18%及 78.75%。请发行人：（1）补充

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2）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的间接终端整机厂客户、主要适用车型（注明车型上市时间）、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金额、比例；（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逐一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获取方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79.24%、80.18%及 78.75%。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2）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应的间接终端整机厂客户、主要适用车型（注明车型上市时间）、细分产品类别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金额、比例；（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逐一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获取方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2,414.08 万元、78,741.87 万元及 82,871.73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可比第三方价格，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各期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内

各类原材料及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89.61%、93.30%、92.42%。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四川合兴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其采购产品与市场可比产品比价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747.10 万元 31,127.39 万元和 40,014.72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个业务类型主要项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2）补充说明按主要业务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或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个人卡收款、出借发行人银行账户事项、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

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22、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发行人的产品分为汽车厂旗下的公司以及独立线缆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对设有线缆公司的汽车企业供货，如是，说明相关公司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汽车厂旗下的公司以及独立线缆公司各自的发展情况，其他车厂是否会逐步自行设立线缆公司，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4、发行人披露，其产品主要面对一线供应商，一线供应商

分为日系、美系等，一现供应商主要面对大型汽车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是否分为日系、德系、美系等产品，其主要客户是否分为日系、德系、美系等，如是，说明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对应与直接客户，及其最终客户之间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5、发行人披露，其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均根据铜的当月期货价格确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与当月铜期货价格的对应关系，说明相关走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6、发行人的产品核心指标耐热、耐磨、耐寒等。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的合格率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产品较同业公司在核心指标方面的差异、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

27、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的铜杆和铜丝的采购数量的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相关采购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工艺的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8、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6%、14.67%、37.41%。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选取范围及合理性，是否覆盖所有可比上市公司；（2）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逐一分析，补充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间接客户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对不同客户间相似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7,235.88 万元、7,949.65 万元及 7,756.95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直接获取终端客户，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未包含推广及其他营销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发行人对其产品是否存在质保约定及条款，如存在质保条款是计提预计负债；（3）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请结合发行人获取客户及终端客户方式、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水平、人均覆盖客户范围等进一步补充说明合理性；（4）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对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份变动中，存在员工入股等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增资入股价格、对应 P/E、P/B 比例等补充说明作价是否公允，未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具体运用情况；（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主要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0,111.11 万元、27,717.58 万元及 25,757.96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对应收入金额、应收余额、期后收回情况；（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4）补充说明应收商业票据报告期内背书情况，是否存在因背书终止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2.65 万元、9,249.15 万元及 8,365.84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库存商品的细分分类金额、占比、库龄情况；（2）补充说明原材料、半成品的主要类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对存货减值相关测试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75 亿元、2.61 亿元和 2.26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大量短期借款，仅 2016 年期末存在 2,850 万长期借款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新还旧等情形，借款利息与借款规模是否匹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均存在一定金额的预付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公司邮箱服务费及专利代理费长期未结转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782.73 万元、2,654.28 万元和 5,010.51 万元，主要为投标、履约保证金等。（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明细情况及金额占比；（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年以上保证金形成的具体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2,663.79 万元、12,943.17 万元和 12,576.67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勾稽关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资本化利息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情况；（4）补充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

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分摊方式，分摊年限是否存在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计算过程，确认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其他问题

39、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0、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1、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2、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